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i)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ii)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iii)中電互聯採購總協議；(iv)彩虹集團銷售總協議；及(v)運輸服務總協議，以規管該等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彩虹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彩虹集團訂立的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及彩虹集團銷售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中電彩虹由中國電子及彩虹集團分別直接擁有72.08%及27.92%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為中國電子及彩虹集團之聯繫人，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中電彩虹訂立的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中電互聯及捷達國際為中國電子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中國電子之聯繫人，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中電互聯及捷達國際(視情況而定)訂立的中電互聯採購總協議及運輸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及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及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中電互聯採購總協議、彩虹集團銷售總協議及運輸服務總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i)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ii)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iii)中電互聯採購總協議；(iv)彩虹集團銷售總協議；及(v)運輸服務總協議，以規管該等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A.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1. 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

I. 背景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與彩虹集團訂立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以續訂原有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規管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為光伏生產業務自彩虹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包裝材料及原材料、電能、設備與配套服務的事宜。有關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II. 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 (ii) 彩虹集團
- 期限：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前三個月向彩虹集團發出書面通知後，可提前終止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彩虹集團不得單方面終止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
- 先決條件： 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 交易性質： 本集團為光伏生產業務自彩虹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包裝材料及原材料、電能、設備與配套服務。
- 定價政策： (i) 用於光伏生產的包裝材料及服務以及設備及配套服務的價格應根據「市場價」(定義見下文)釐定：

「市場價」應按以下順序釐定：(a)獨立第三方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在銷售或採購所在地區或附近地區銷售或採購同類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當時所提出或收取的價格；或(b)獨立第三方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在中國銷售或採購同類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當時所提出或收取的價格。

收到彩虹集團的報價後，本集團之指定人士(即業務計劃執行人員，主要負責檢查及批准採購計劃及訂立採購合約)將確定獨立第三方提出或收取的價格，通常透過郵件、傳真、電話或透過各種媒體資源(如當地報刊)發佈招標公告進行招標的方式，取得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對可比較數量的同類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報價，該等報價的平均值即為市場價。各類別產品或服務的售價將由本集團採購部門審核，並提交該部門主管領導批准。

- (ii) 電能的價格應由各方參考(a)政府定價(定義見下文)；及(b)因安徽省政府向彩虹集團提供政府獎勵而給予降價的基礎上公平協定。經計及安徽省政府就為安徽省合肥市新工業區的發展成立並運營變電站而向彩虹集團提供政府獎勵，彩虹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的整體電單價低於政府定價。

「政府定價」指國家電網公司規定的安徽省電價(經不時更新及修訂)。

收到彩虹集團的報價後，本集團之指定人士(即業務計劃執行人員，主要負責檢查及批准採購計劃及訂立採購合約)將對比相同地區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價格。倘國家電網公司規定的安徽省電價進行調整，則價格應由相關方公平磋商後作出相應調整。電能報價將由本集團採購部門審核，並提交該部門主管領導批准。

董事認為，該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會損害股東的利益。

支付條款： 實際結算價格及付款方式(包括通過現金或經各方協定的其他方式付款)的釐定應參考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的原則、指示、條件及條款並載於由各方訂立的具體採購協議中。

支付條款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場條款訂立。

其他主要條款： 彩虹集團同意並承諾向本公司供應的該等材料及服務將達致本公司不時規定的質量標準，且該等材料及服務遵循公平交易的原則，合理收費。供應同類材料及服務的條件及條款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所提供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就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具體交易與彩虹集團及其聯繫人訂立具體採購協議，該等具體採購協議應列明具體材料、服務、數量、價格、有效期、支付條款及其他相關條款，並遵守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所制定的原則、指示、條件及條款。

訂約方將促使並保證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將根據具體採購協議規定的條款及條件履行具體採購協議。

由於具體採購協議僅為進一步闡明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項下材料及服務的採購事宜，具體採購協議不構成新類別關連交易。

III. 歷史數據

下表載列原有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歷史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根據原有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支付予彩虹集團及其聯繫人的費用	48,437	51,025	45,823	99,326	104,778	122,378

IV. 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下表載列董事建議釐定的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根據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應 付予彩虹集團及其聯繫人的最高費 用	160,309	185,559	191,432

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i) 原有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歷史金額；
- (ii) 本公司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業務需要的估計，包括：(a)本公司在國家「十四五」戰略性產業的政策扶持和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目標等利好因素下，全力聚焦發展太陽能光伏玻璃主業，在鞏固合肥、延安光伏玻璃基地生產發展基礎上，全力推進咸陽超薄高透光電玻璃生產線及彩虹上饒超薄高透光伏玻璃窯爐及配套加工生產線建設、投產；(b)本公司延安、合肥及上饒基地以及咸陽生產線運營所需的估計電力；及
- (iii) 本公司現時估計用於光伏生產業務的相關包裝材料及原材料、設備與配套服務的市場價或政府對電力的定價將保持穩定。

2. 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

I. 背景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與中電彩虹訂立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以續訂原有中電彩虹動能採購協議，並規管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自中電彩虹及其聯繫人採購太陽能光伏業務所需的原材料、生產線設備及安裝服務、動能運維服務、醫療體檢服務及其他。有關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II. 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中電彩虹

期限：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可由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而提前終止。

先決條件：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及該協議項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交易性質：本集團自中電彩虹及其聯繫人採購太陽能光伏業務所需的原材料、生產線設備及安裝服務、及其他動能運維服務、醫療體檢服務及其他。

- 定價政策：
- (i) 太陽能光伏業務所需的材料的價格應根據「市場價」(定義見下文)釐定。

「市場價」應按以下順序釐定：(a)獨立第三方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在銷售或採購所在地區或附近地區銷售或採購同類或類似產品當時所提出或收取的價格；或(b)獨立第三方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在中國銷售或採購同類或類似產品當時所提出或收取的現有價格。

收到中電彩虹的報價後，本集團之指定人士將確定獨立第三方提出或收取的價格，通常透過郵件、傳真、電話或透過各種媒體資源(如當地報刊)發佈招標公告進行招標的方式，取得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對可比較數量的同類或類似產品的報價，該等報價的平均值即為市場價。各類別產品的售價將由本集團採購部門審核，並提交該部門主管領導批准。

(ii) 生產線設備及安裝服務、動能運維服務及醫療體檢服務的價格應按照以下政策釐定：

(a) 倘有政府定價(定義見下文)，就生產線設備採購及安裝服務、動能運維服務及醫療體檢服務而言，其價格由相關各方參考政府定價後公平磋商釐定；或

(b) 倘無政府定價，其價格應由相關各方計及合理成本及合理利潤後公平磋商釐定。合理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勞工、稅項及管理費等。

董事認為，該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會損害股東的利益。

「政府定價」即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的設備安裝服務、動能運維服務及醫療體檢服務的價格指導方針，有關方針請參閱陝西省物價局、陝西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不時發佈的通知。

為確保中電彩虹收取的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本集團之指定人士將對比相同或臨近地區獨立第三方的相關收費價格或實際產生的成本。倘陝西省物價局、陝西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發佈的通知中規定的生產線設備及安裝服務、動能運維服務及醫療體檢服務價格有所調整，則價格應由中電彩虹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作出相應調整。生產線設備及安裝服務、動能運維服務及醫療體檢服務的報價將由本公司採購部門審核，並提交該部門主管領導批准。

支付條款： 實際結算價格及付款方式(包括現金付款或以各方協議的其他方式付款)的釐定應參考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的原則、指示、條件及條款並載於由各方訂立的具體採購協議中。

支付條款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場條款訂立。

其他主要條款： 中電彩虹同意並保證向本公司供應的材料及服務將達致本公司不時要求的質量標準，且該等材料及服務的價格公平合理。供應同類材料及服務的條件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

本集團可就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具體交易與中電彩虹及其聯繫人訂立具體採購協議，該等具體採購協議應載明所採購產品及服務的名稱、型號規格、測量單位、數量、價格、稅率及金額。具體的採購協議應載明有效期、質量要求、標準、支付條款、違約責任及爭議解決方案等，並遵守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所制定的原則、指示、條件及條款。

訂約方將促使並保證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將根據具體採購協議規定的條款及條件履行具體採購協議。

由於具體採購協議僅為進一步闡明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材料及服務的採購事宜，具體採購協議不構成新類別關連交易。

III. 歷史數據

下表載列原有中電彩虹動能採購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歷史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歷史年度上限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十二月	九月三十日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九個月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根據原有中電彩虹動能採購協議支付予中電彩虹及其聯繫人的費用

57,881	22,245	18,473	105,123	106,169	108,510
--------	--------	--------	---------	---------	---------

IV. 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下表載列董事建議釐定的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根據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應付予中電彩虹及其聯繫人的最高費用

184,902	246,156	234,103
---------	---------	---------

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i) 原有中電彩虹動能採購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歷史金額；
- (ii) 本公司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業務需要的估計，包括：(a)為保障本公司合肥、延安基地的正常運營；(b)為滿足本公司咸陽超薄高透光電玻璃生產線的達產、彩虹上饒超薄高透光伏玻璃窯爐及配套加工生產線的滿產運營以及後續擴產需要；(c)本公司合肥三期窯爐及上述窯爐配套加工生產線所需的設備和安裝服務預計費用；(d)本公司延安、合肥基地運維預計費用；及
- (iii) 本公司現時估計相關材料及服務的市場價或政府定價將保持穩定。

3. 中電互聯採購總協議

I. 背景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中電互聯訂立中電互聯採購總協議，規管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中電互聯及其聯繫人採購太陽能光伏生產所需的智能設備系統及配套服務及其他的事宜。有關中電互聯採購總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II. 中電互聯採購總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中電互聯
- 期限：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前三個月向中電互聯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後，可提前終止中電互聯採購總協議。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中電互聯不得單方面終止中電互聯採購總協議。
- 交易性質：本公司向中電互聯及其聯繫人採購太陽能光伏生產所需的智能設備系統與配套服務及其他。
- 定價政策：(i) 該等設備及服務的價格應根據市場價(定義如下)釐定。

「市場價」應按以下順序釐定：(a)獨立第三方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在銷售或採購所在地區或附近地區銷售或採購同類或類似設備及服務當時所提出或收取的價格；或(b)獨立第三方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在中國銷售或採購同類或類似設備及服務當時所提出或收取的價格。

收到中電互聯的報價後，本集團之指定人士(即業務計劃執行人員，主要負責檢查及批准採購計劃及訂立採購合約)將確定獨立第三方提出或收取的價格，通常透過電子郵件、傳真、電話或透過各種媒體資源(如當地報刊)發佈招標公告進行招標的方式，取得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對可比較數量的同類或類似設備及服務的報價，該等報價的平均值即為市場價。各類別設備及服務的售價將由本集團採購部門審核，並提交該部門主管領導批准。

董事認為，該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會損害股東的利益。

支付條款： 實際結算價格及付款方式(包括通過現金或經各方協定的其他方式付款)的釐定應參考中電互聯採購總協議的原則、指示、條件及條款並載於由各方訂立的具體採購協議中。

支付條款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市場條款訂立。

其他主要條款： 中電互聯同意並保證向本公司供應的設備及服務將達致本集團不時規定的質量標準，且該等設備及服務的供應價格須公平合理。供應同類設備及服務的條件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就中電互聯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中電互聯及其聯繫人訂立具體採購協議。該等具體採購協議應列明設備及服務的具體數量、價格、有效期、支付條款、驗收標準、售後服務及其他相關條款，並遵守中電互聯採購總協議所制定的原則、指示、條件及條款。

訂約方將促使並保證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將根據具體採購協議規定的條款及條件履行具體採購協議。

由於具體採購協議僅為進一步闡明中電互聯採購總協議項下設備及服務的採購事宜，具體採購協議不構成新類別關連交易。

III. 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下表載列董事建議的有關中電互聯採購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根據中電互聯採購總協議應付予中電互聯及其聯繫人的最高費用	2,700	零	4,000

中電互聯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本公司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業務需要的估計，包括：根據本公司咸陽光伏玻璃廠生產線的建設進度購買智能設備系統的數量；及
- (ii) 本公司現時估計相關設備及服務的市場價將保持穩定。

4. 彩虹集團銷售總協議

I. 背景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與彩虹集團訂立彩虹集團銷售總協議，以續訂原有彩虹集團銷售總協議，規管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彩虹集團銷售鍍膜鋼化玻璃及餘熱發電用水及其他的事宜。

II. 彩虹集團銷售總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彩虹集團
- 期限：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可由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而提前終止。
- 交易性質： 本集團向彩虹集團及其聯繫人銷售鍍膜鋼化玻璃及餘熱發電用水及其他。
- 定價政策： 鍍膜鋼化玻璃及餘熱發電用水的價格應根據市場價(定義如下)釐定。

「市場價」應按以下順序釐定：(i)獨立第三方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在銷售或採購所在地區或附近地區銷售或採購同類或類似產品當時所提出或收取的價格；或(ii)獨立第三方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在中國銷售或採購同類或類似產品當時所提出或收取的價格。

於收到彩虹集團訂單後，本公司市場營銷部及其指定人士(即業務計劃執行人員，其主要負責檢查及批准銷售計劃及訂立銷售合同)將確定獨立第三方提出或收取的價格，通常透過電子郵件、傳真、電話或透過各種媒體資源(如當地報刊)發佈招標公告進行招標等途徑，從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獲得可比較數量的同類或類似產品的報價，從而將該等報價的平均值作為市場價。各類別產品售價將由本公司市場營銷部批准。

董事認為，該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會損害股東的利益。

支付條款： 實際結算價格及付款方式(包括通過現金或經各方協定的其他方式付款)的釐定應參考彩虹集團銷售總協議的原則、指示、條件及條款並載於由各方訂立的具體銷售協議中。

支付條款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市場條款訂立。

其他主要條款： 本集團可就彩虹集團銷售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彩虹集團及其聯繫人訂立具體銷售協議，具體銷售協議應列明有效期、質量要求、驗收標準、支付條款、違約責任及糾紛解決方案，並遵守彩虹集團銷售總協議的原則、指示、條件及條款。

訂約方將促使並保證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將根據具體採購協議規定的條款及條件履行具體銷售協議。

由於具體銷售協議僅為進一步闡明彩虹集團銷售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產品銷售事宜，具體銷售協議不構成新類別關連交易。

III. 歷史數據

下表載列原有彩虹集團銷售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歷史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 於二零二一年 二月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過往上限 於二零二一年 二月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根據原有彩虹集團銷售總協議彩虹集團及其聯繫人應付予本集團的費用	20,975	100,000

IV. 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下表載列董事建議的彩虹集團銷售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根據彩虹集團銷售總協議彩虹集團及其聯繫人應付予本集團的最高費用	52,165	52,165	52,165

彩虹集團銷售總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i) 原有彩虹集團銷售總協議項下交易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歷史金額；
- (ii) 本公司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業務需要的估計，包括：彩虹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發展計劃及彼等對用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鍍膜鋼化玻璃的產能計劃及餘熱發電用水的需求；及
- (iii) 本公司現時估計相關產品的市場價將保持穩定。

5. 運輸服務總協議

I. 背景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與捷達國際訂立運輸服務總協議，以續訂原有運輸服務總協議，規管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捷達國際及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提供運輸服務的事宜。

II. 運輸服務總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捷達國際

期限：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可由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而提前終止。

交易性質： 捷達國際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運輸服務。

定價政策：

運輸服務的價格應根據市場釐定。

於收到捷達國際的報價後，本集團之指定人士將確定獨立第三方提出或收取的價格，通常透過電子郵件、傳真、電話或透過各種媒體資源(如當地報刊)發佈招標公告進行招標的方式，取得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對可比較數量的同類或類似運輸服務的報價，該等報價的平均值即為市場價。

董事認為，該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會損害股東的利益。

支付條款：

實際結算價格及付款方式(包括以現金或訂約方同意的其他方式付款)應參考運輸服務總協議的原則、指示、條件及條款釐定並載於訂約方訂立的具體運輸服務協議中。

支付條款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之市場條款訂立。

其他主要條款：

本公司可就運輸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具體交易與捷達國際及其聯繫人訂立具體運輸服務協議，列明運輸路線、價格及稅率。捷達國際及其聯繫人也應按照運輸服務總協議的規定取得合法的道路運輸經營資格。該等具體運輸服務協議應列明有效期、產品運輸要求、支付條款、違約責任、糾紛解決方法及其他相關條款，並遵守運輸服務總協議所制定的原則、指示、條件及條款。

訂約方將促使並保證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將根據具體運輸服務協議規定的條款及條件履行具體運輸服務協議。

由於具體運輸服務協議僅為進一步闡明運輸服務總協議項下的產品運輸服務事宜，具體運輸服務協議不構成新類別關連交易。

III. 歷史數據

下表載列原有運輸服務總協議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各自歷史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歷史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原有運輸服務總協議項下 本集團應支付予捷達國 際及其聯繫人之費用	1,610	7,761	6,775	— ^(附註1)	12,000	12,000

附註1：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的最低豁免水平。本公司與捷達國際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訂立原有運輸服務總協議，規管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捷達國際向本集團提供運輸服務的事宜及制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有關原有運輸服務總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的公告。

IV. 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下表載列董事建議的運輸服務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根據運輸服務總協議本集團應付予捷達國際及其聯繫人的最高費用	10,849	10,849	10,849

運輸服務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本集團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業務需要的估計，包括根據本公司延安太陽能光伏玻璃項目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產能對運輸服務的預期需求；
- (ii) 本公司現時對運輸服務市場價的估計；及
- (i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接受捷達國際提供的運輸服務的歷史金額。

B.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董事會認為，訂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對本公司正常營運至關重要並對本公司有利。於達致該觀點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各項因素：

- (i) 本公司與彩虹集團及中電彩虹各自己建立長期關係，了解各自的業務運營規劃、質量控制以及雙方的若干具體要求；
- (ii) 由於相互毗鄰，本公司向彩虹集團或中電彩虹(視情況而定)購買產品有助於本公司降低管理與運營成本。大宗買賣產品亦有助於提高本公司與彩虹集團或中電彩虹(視情況而定)的經濟效益；
- (iii) 此外，本公司與中電互聯及捷達國際各自買賣產品的價格及條款不會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公司或本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及
- (iv) 捷達國際長期從事玻璃產品的運輸業務，業內口碑良好，車輛資源及管理經驗豐富，安全意識強，能將產品及時送到指定客戶。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就有關事項發表的意見將載於通函)認為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及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按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且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中電互聯採購總協議、彩虹集團銷售總協議及運輸服務總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按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且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若干董事(即司雲聰先生及樊來盈先生)各自因於彩虹集團擔任高級職位而可能被視為於根據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及彩虹集團銷售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各自己就批准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根據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及彩虹集團銷售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此外，概無董事於根據中電互聯採購總協議及運輸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就批准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C.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股東(包括少數權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建立了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包括以下方面：

1. 業務計劃執行人員負責定價管理，並指導各部門及單位建立專業價格管理程序及機制，以確保定價標準公平合理並符合市場原則。市場價將透過(其中包括)公開招標／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的報價、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的近期交易價格、通過訂閱服務獲得的定價資料及對行業網站的研究獲得。市場價格信息將由該部門流傳至本公司其他部門，以讓彼等釐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
2. 本公司將定期審閱將與彩虹集團、中電彩虹、中電互聯及捷達國際訂立的交易，以確定可能存在超過年度上限的風險的任何交易及為應對該等交易將推出的任何措施。如在一年中任何時

點有關交易金額達年度上限的80%，管理層將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尋求意見，董事會將考慮跟進措施，包括作出公告及就上調年度上限(如適用)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3. 本公司已制定一系列內部措施及政策，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中電互聯採購總協議、運輸服務總協議及彩虹集團銷售總協議各自的條款及以上定價原則進行。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應委聘其外部核數師應當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D.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彩虹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彩虹集團訂立的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及彩虹集團銷售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中電彩虹由中國電子及彩虹集團分別直接擁有72.08%及27.92%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為中國電子及彩虹集團之聯繫人，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中電彩虹訂立的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中電互聯及捷達國際為中國電子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中國電子之聯繫人，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中電互聯及捷達國際(視情況而定)訂立的中電互聯採購總協議及運輸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及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

年的最高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及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自建議的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中電互聯採購總協議、彩虹集團銷售總協議及運輸服務總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E.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光伏玻璃生產和銷售；及光伏玻璃上游材料石英砂加工。

彩虹集團(除通過本公司開展業務外)主要從事有關彩色顯像管、顯示屏及其組件、彩電及電子產品業務的研發、生產及貿易。

中電彩虹主要從事電子信息技術研發、服務及轉讓；實業投資及資產經營管理服務；物業投資及物業經營管理服務。

中電互聯主要從事信息系統集成服務；人工智能應用；應用軟件及醫療設備技術的開發；供應鏈管理及服務；信息系統工程諮詢等。

捷達國際主要從事貴重貨物運輸；無船承運業務；報關；保險；道路貨物運輸；普通貨運；貨物專用運輸(集裝箱，冷藏保鮮)；大型物件運輸；承辦海運、空運進出口貨物的國際運輸代理業務，包括：攬貨、訂艙、中轉、集裝箱拼裝拆箱、國際展品運輸、結算運雜費、報驗、相關的短途運輸服務及諮詢服務等。

F.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藉以由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及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將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有關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及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內容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國電子及其聯繫人(包括彩虹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瑞博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74.91%的已發行股本)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及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及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而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刊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

- (i) 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及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關於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及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及推薦意見；及

(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載有關於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及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及推薦意見的函件。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及落實通函所載資料，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9A條之規定最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向股東寄發通函。

G.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電子」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透過彩虹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瑞博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74.91%的已發行股本
「捷達國際」	指	捷達國際運輸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國電子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電互聯」	指	中電工業互聯網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國電子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電互聯採購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電互聯就本集團向中電互聯及其聯繫人採購智能設備系統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採購總協議
「本公司」	指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中電互聯採購總協議、彩虹集團銷售總協議及運輸服務總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旨在審議及酌情批准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及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將成立的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及王志成先生)，以就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及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電子及其聯繫人(包括彩虹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瑞博電子(香港)有限公司)以外的股東，中國電子及其聯繫人將就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及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彩虹集團」	指	彩虹集團有限公司，是一家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74.91%的已發行股本
「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彩虹集團就本集團為光伏生產業務向彩虹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包裝材料及原材料、電能、設備與配套服務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的採購總協議
「彩虹集團銷售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彩虹集團就本集團向彩虹集團及其聯繫人銷售鍍膜鋼化玻璃及蒸汽發電設備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的銷售總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運輸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捷達國際就捷達國際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運輸服務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的運輸總協議

「原有中電彩虹 動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電彩虹就本公司向中電彩虹採購太陽能光伏業務及新材料業務所需原料及動能(包括原料、水、電、氣及其他設備與配套服務)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的採購總協議
「原有彩虹集團 採購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彩虹集團就本公司向彩虹集團採購包裝材料及原材料、電能與配套服務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的採購總協議
「原有彩虹集團 銷售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彩虹集團就本公司向彩虹集團銷售鍍膜鋼化玻璃等光伏產品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的銷售總協議
「原有運輸服務 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捷達國際就捷達國際向本公司提供運輸服務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的運輸服務總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電彩虹」	指	咸陽中電彩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中國電子及彩虹集團分別直接持有72.08%及27.92%權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電彩虹就本集團向中電彩虹及其聯繫人採購太陽能光伏業務所需原材料、生產線設備與安裝服務、動能運維服務及醫療體檢服務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的採購總協議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司雲聰

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司雲聰先生及仝小飛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樊來盈先生及倪華東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及王志成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